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股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5,580.60万元。经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标的公司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华大九天的股票,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其中,公司持有华大九天股票6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8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交易进展及对公司影响

1、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部分华大九天股票30.29万股,交易金额3,343.44万元(未扣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金额,保留两位小数)。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自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部分华大九天股票16.00万股,交易金额1,980.30万元(未扣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金额)(以下简称为“本次处置”)。

本次交易标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处置累计产生投资收益1,457.26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印花税、所得税等影响),包括(1)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已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1,170.56万元(不含所得税等影响),并已经体现在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2)2024年前三季度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205.44万元(不含所得税等影响),并已经体现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3)本次处置损益影响金额492.14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印花税、所得税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0.19%。本次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及税费后将对公司2024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周期内公司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锁定投资收益,降低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的不确定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华大九天股票13.71万股。目前公司与华大九天的业务合作正常,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与华大九天的业务合作。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大千生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055)。

● 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市盈率较高以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大千生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055)。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76,最新市净率为0.68,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93.69,最新市净率为1.24,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3.0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24年12月1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16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3日

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奇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批准,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3,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8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3日),2019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奇精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2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奇精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1日开始停止交易,12月10日为“奇精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奇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13.3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奇精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奇精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6日。

五、兑付办法

“奇精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奇精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2月11日起,“奇精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16日起,“奇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998,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0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其中4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653,690	99.9231	324,400	0.0722	20,80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国药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299,078	98.0623	8,679,212	1.9330	20,600	0.004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国药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318,878	98.0668	8,657,712	1.9282	22,300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国药股份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811,945	99.0452	324,400	0.8971	20,800	0.05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周丽琼、裴灵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蜀道集团”)要约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宏达股份”)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094

● 申报价格:4.55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自2024年11月4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1,395,762,595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占公司总股本的68.69%,要约收购价格为4.55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宏达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蜀道集团、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名嘉百货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宏达股份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331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395,762,595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8.69%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4.55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一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持有名嘉百货信托计划100.00%的信托受益权,名嘉百货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要约收购系蜀道集团参股公司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合计共93.15%的信托受益权,进而间接控制名嘉百货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92%股份而触发;该事项完成前,蜀道集团已直接及间接通过宏达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39%的股份,该事项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31.31%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宏达股份除蜀道集团、宏达实业、名嘉百货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宏达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已将1,270,143,961.45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094

(二)申报价格:4.55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7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3%。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6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本次对黑牡丹纺织和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提供人民币9,6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人民币6,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已实际为黑牡丹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357.24万元,已实际为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于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黑牡丹纺织和八达路桥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黑牡丹	黑牡丹纺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4.20%	45,357.24	87,590.00 5,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9,600.00	56,390.00 5,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否	否
	八达路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5.38%	29,000.00	50,000.00	6,000.00	41,000.00	否	是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3,65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190万元和美元5,000万(或等额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24、2024-03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23906739N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4日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庄文龙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棉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棉花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100%的股权。黑牡丹纺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人民币82,446.7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0,097.3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2,349.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5,136.4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0.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人民币92,766.9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8,834.5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3,932.4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55,553.1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61.46万元。(未经审计)

(二)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251139971X3

成立时间:1986年10月27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115号

法定代表人:江小伟

注册资本:8,657.9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道)路、桥梁、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运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置业100%股权,黑牡丹置业持有八达路桥51%股权,公司持有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建设”)100%股权,黑牡丹建设持有八达路桥39%股权,贺信芳持股5%,蔡树兴持股4.444%,蒋息华持股0.5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八达路桥资产总额人民币50,133.8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9,442.8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691.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8,291.6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01.5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八达路桥资产总额人民币88,471.0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6,692.3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17,78.7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29,712.3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99.04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9,6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6,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两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于公司对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4,388.58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0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2,66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3日起对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代码:022601),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A类、B类和E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新增基金份额的费率和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A类、B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本基金四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年费率)	0.27%	0.27%	0.27%	0.27%
托管费(年费率)	0.05%	0.05%	0.05%	0.05%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0.25%	0.15%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份额升降级业务。今后若开通升降级的有关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份额增设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份额增设事宜自2024年11月13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3、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股票中国动力(600482)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	000373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	000614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安沪深300ETF联接	008776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	009656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安中证电子50ETF发起式联接	014632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ETF发起式联接	017559
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安深证100ETF发起式联接	017637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018031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020461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